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新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许蔚先生和陈斌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两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同意聘任陈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5日